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简称与释义.....	2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	4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各方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批准和授权.....	21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程序.....	23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签署的协议.....	25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	29
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33
八、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质性条件.....	33
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5
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36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37
十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38
十三、结论意见.....	40

简称与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所对应的含义为：

长城动漫/上市公司/公司	指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集团	指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圣达焦化、标的公司	指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圣达集团	指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指长城动漫持有的圣达焦化 99.8%股权
德胜集团/交易对方	指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浙交所	指	浙江产权交易所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长城动漫通过浙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圣达焦化 99.8%股权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指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同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外经贸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字[2016]第 0431 号

致：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长城动漫的委托，作为长城动漫出售其所持有的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99.8%股权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李军、音少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作出的。

2、长城动漫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予以引述。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本所律师同意长城动漫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申请文件及其他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

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长城动漫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长城动漫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及《产权交易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为：

经长城动漫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9 日起在浙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拟出售资产，挂牌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4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 16,417.76 万元作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以在浙交所公开挂牌结果为准。为提高效率，在首次拍卖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公司可在不低于前述评估值 70%的范围内逐次降价进行拍卖处置。

根据浙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结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确定为德胜集团，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13,000 万元，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瑞华审[2016]24030023 号）和圣达焦化 2015 年财务报表（瑞华审字[2016]24030027 号），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资产的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标的资产（万元）	上市公司（万元）	占比
资产总额	26,965.12	147,517.40	18.28%
资产净额	18,609.71	34,487.01	53.96%
营业收入	20,551.72	35,740.77	57.5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均达到 50%以上，且出售的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各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长城动漫为标的资产出让方，德胜集团为标的资产受让方。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出让方

1、长城动漫的基本信息

根据长城动漫现目前持有的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600008380G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ACG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00008380G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0835
法定代表人	马利清
注册资本	32,676.0374 万元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紫薇东路 16 号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4 年 1 月 19 日至 2100 年 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进出口业; 炼焦; 合成材料制造; 商品批发与零售; 技术推广服务。
------	--

2、长城动漫的历史沿革

(1) 1993 年公司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1993 年 11 月 18 日, 外经贸部下发[1993]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743 号《关于设立北京隆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批准香港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大隆技术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北京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北京市国际易货贸易公司、深圳华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共同发起设立北京隆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香港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大隆技术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三名发起人以北京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出资。

公司成立时总股本为 5, 223. 625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业经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3]京会师字第 4030 号《验证资本报告》验证。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 233. 500	42. 760%
2	大隆技术公司	1, 898. 800	36. 350%
3	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	446. 700	8. 550%
4	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	143. 250	2. 742%
5	北京市国际易货贸易公司	143. 250	2. 742%
6	北京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	143. 250	2. 742%
7	深圳华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3. 250	2. 742%
8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71. 625	1. 372%
	合计	5, 223. 625	100%

(2) 1997 年公司减少股本至 4, 050 万股

1997 年 11 月, 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的国资企发[1997]286 号《关于缩减北京隆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份问题的批复》和外经贸部下发的[1997]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631 号《关于北京隆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减少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 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采取等比例回购注销方式减少股本, 回购价格为每股实际净资产值。本次回购完成后, 公司股本减

至 4,050 万股。本次减资业经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7]京会师字第 1087 号《减资验证报告》验证。

(3) 1999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增加股本至 5,400 万股

1999 年 6 月,经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的国科函政字[1997]072 号《关于同意北京隆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上报复审的函》以及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字[1998]141 号《关于北京隆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和证监发字[1998]142 号《关于北京隆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50 万股(含向职工配售的 135 万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导致的股本增加,业经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8]京会师字第 9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4) 2002 年公司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增至 10,800 万股

2002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02 年 10 月 9 日,公司以总股本 5,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派现金 0.2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9 股。本次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10,800 万股。本次增资业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华恒信验字[2002]第 2054 号《验资报告》验证。

(5) 2004 年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

2003 年 12 月 28 日,新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圣达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1,080 万股股份转让给圣达集团。2004 年 2 月 8 日,洋浦吉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圣达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洋浦吉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2,025 万股股份转让给圣达集团。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圣达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3,10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5%。200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将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6) 2007 年公司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增至 16,200 万股

2007年3月8日，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7年5月8日，公司以2006年末总股本10,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5股、派现金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5股。本次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16,200万股。本次增资业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君和验字[2008]第1009号《验资报告》验证。

(7) 2008年公司送股，股本增至23,490万股

2008年3月18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8年5月5日，公司以2007年末总股本16,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5股、派现金0.5元(含税)。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23,490万股。本次增资业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君和验字[2008]第1023号《验资报告》验证。

(8) 2009年公司送股，股本增至30,537万股

2009年4月23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9年5月6日，公司以2008年末总股本23,49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派现金0.4元(含税)。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30,537万股。本次增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09CDA3045号《验资报告》验证。

(9) 2014年第一大股东变更

2014年7月20日，圣达集团与长城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圣达集团将其所持公司2,607.7488万股股份转让给长城集团，将其所持公司剩余1,000万股股份托管给长城集团。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长城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2,607.748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54%；控制公司3,607.748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81%。

(10)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增加至32,676.0374万股

2016年2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6]224号《关于核准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并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39.0374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32,676.0374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第 2403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基于上述事实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及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3、长城动漫的持续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城动漫经营状态为正常在业,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长城动漫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4、长城动漫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经核查,长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2,281,63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此外,长城集团受托管理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1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6%,长城集团直接控制公司 19.06%的股份。因此,长城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的股东为赵锐勇、赵非凡,两人系父子关系;此外,赵锐勇直接持有公司 3,3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1%,赵锐勇、赵非凡父子共同控制公司 65,581,63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7%。因此,赵锐勇、赵非凡父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公司具有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 标的资产的受让方

1、德胜集团的基本信息

根据德胜集团现目前持有的乐山市沙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111207106953A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11207106953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宋德安
注册资本	23,750 万元
住所	乐山市沙湾区铜河路南段 8 号
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7 年 8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工业氧（压缩、液化）、高纯氩（压缩、液化）、高纯氮（压缩、液化）生产及销售（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9 日止）。钒钛炉料加工，钒钛冶炼，钒钛资源综合加工利用及压延加工，钒钛制品加工；机械加工；对外投资；货运信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不含钨、锡、锑），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利用本公司余热供发电及蒸汽、热水供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德胜集团的历史沿革

（1）1997 年 8 月，德胜集团设立

德胜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22 日，系由宋德安、彭介琳、吴秋纹、刁学端、易春玉等 5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

1997 年 8 月 21 日，乐山市沙湾审计事务所出具“乐沙社审验（97）第 35 号”《验资报告》对德胜集团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截止 1997 年 7 月 25 日，德胜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

德胜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德安	300	60%
2	刁学端	50	10%
3	易春玉	50	10%
4	彭介琳	50	10%
5	吴秋纹	50	10%

合计	500	100%
----	-----	------

(2) 1999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1998 年 3 月 25 日，德胜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彭介琳将其所持德胜集团 50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跃华；1998 年 8 月 26 日，德胜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易春玉、吴秋纹、刁学端将其各自所持德胜集团 5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宋德安，同时同意德胜集团增资。

1999 年 4 月 26 日，乐山市沙湾区审计事务所出具“乐沙社审验(99)第(10)号”《验资报告》对德胜集团本次增资予以审验：截止 1999 年 4 月 25 号，德胜集团已收到曾光荣等 15 名自然人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4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德胜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德安	450	77.06%
2	刘跃华	50	8.56%
3	曾光荣	10	1.71%
4	陈新	10	1.71%
5	冯一春	5	0.86%
6	杨金容	5	0.86%
7	何正洪	5	0.86%
8	周建文	5	0.86%
9	王泽林	5	0.86%
10	李贵国	5	0.86%
11	卢小虎	5	0.86%
12	何思金	5	0.86%
13	王乃文	5	0.86%
14	晏礼德	5	0.86%
15	杨国仁	5	0.86%
16	卢正元	5	0.86%
17	古伯伦	4	0.69%
合计		584	100%

(3) 2001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7 月 18 日，德胜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德胜集团以资本公积将注册资本由 584 万元增至 3,500 万元；同意刘跃华将其所持德胜集团

40 万元股权和陈新将其所持德胜集团 1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宋德安，同意周建文将其所持德胜集团 3 万元股权转让给古伯伦，同意周建文将其所持德胜集团 2 万元股权转让给罗志明。

2001 年 8 月 29 日，乐咨会计事务所出具“乐咨验字(2001)第 103 号”《验字报告》对德胜集团本次增资予以审验：截止 2001 年 7 月 31 日，德胜集团已将资本公积 2,916 万元转增为实收资本。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胜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德安	2,996	85.60%
2	刘跃华	60	1.71%
3	曾光荣	60	1.71%
4	古伯伦	42	1.20%
5	冯一春	30	0.86%
6	杨金容	30	0.86%
7	何正洪	30	0.86%
8	王泽林	30	0.86%
9	李贵国	30	0.86%
10	卢小虎	30	0.86%
11	何思金	30	0.86%
12	王乃文	30	0.86%
13	晏礼德	30	0.86%
14	杨国仁	30	0.86%
15	卢正元	30	0.86%
16	罗志明	12	0.34%
合计		3,500	100%

（4）2006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 9 日，德胜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何思金将其所持德胜集团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胜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德安	2,996	85.60%
2	刘跃华	60	1.71%

3	曾光荣	60	1.71%
4	古伯伦	42	1.20%
5	冯一春	30	0.86%
6	杨金容	30	0.86%
7	何正洪	30	0.86%
8	王泽林	30	0.86%
9	李贵国	30	0.86%
10	卢小虎	30	0.86%
11	刘涛	30	0.86%
12	王乃文	30	0.86%
13	晏礼德	30	0.86%
14	杨国仁	30	0.86%
15	卢正元	30	0.86%
16	罗志明	12	0.34%
合计		3,500	100%

(5) 2007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12 月 28 日，德胜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德胜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宋德安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1 月 8 日，四川久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久信会验（2007）001 号”《验资报告》对德胜集团本次增资情况予以审验：截止 2007 年 1 月 7 日，德胜集团已收到宋德安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9,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胜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德安	11,996	95.97%
2	刘跃华	60	0.48%
3	曾光荣	60	0.48%
4	古伯伦	42	0.34%
5	冯一春	30	0.24%
6	杨金容	30	0.24%
7	何正洪	30	0.24%
8	王泽林	30	0.24%
9	李贵国	30	0.24%
10	卢小虎	30	0.24%
11	刘涛	30	0.24%

12	王乃文	30	0.24%
13	晏礼德	30	0.24%
14	杨国仁	30	0.24%
15	卢正元	30	0.24%
16	罗志明	12	0.10%
合计		12,500	100%

(6) 2007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 12 日，德胜集团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杨金容将其所持德胜集团 30 万元转让给宋德安，同意刘跃华将其所持德胜集团 6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宋德安、朱维、刘青川、唐田、周拥军及张明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胜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德安	12,056	96.45%
2	曾光荣	60	0.48%
3	古伯伦	42	0.34%
4	冯一春	30	0.24%
5	何正洪	30	0.24%
6	王泽林	30	0.24%
7	李贵国	30	0.24%
8	卢小虎	30	0.24%
9	刘涛	30	0.24%
10	王乃文	30	0.24%
11	晏礼德	30	0.24%
12	杨国仁	30	0.24%
13	卢正元	30	0.24%
14	罗志明	12	0.10%
15	朱维	6	0.05%
16	刘青川	6	0.05%
17	唐田	6	0.05%
18	周拥军	6	0.05%
19	张明跃	6	0.05%
合计		12500	100%

(7) 2007 年 10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12 日，德胜集团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杨国仁将其所持德胜集团 18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刘瑞如和曾巧娣。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胜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德安	12,056	96.45%
2	曾光荣	60	0.48%
3	古伯伦	42	0.34%
4	冯一春	30	0.24%
5	何正洪	30	0.24%
6	王泽林	30	0.24%
7	李贵国	30	0.24%
8	卢小虎	30	0.24%
9	刘 涛	30	0.24%
10	王乃文	30	0.24%
11	晏礼德	30	0.24%
12	卢正元	30	0.24%
13	罗志明	12	0.10%
14	杨国仁	12	0.10%
15	刘瑞如	12	0.10%
16	朱维	6	0.05%
17	刘青川	6	0.05%
18	唐田	6	0.05%
19	周拥军	6	0.05%
20	张明跃	6	0.05%
21	曾巧娣	6	0.05%
合计		12500	100%

（8）2010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6 月 10 日，德胜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德胜集团注册资本由 12,500 万元增至 15,250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6 月 13 日，四川久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久信会验（2010）024 号《验资报告》”对德胜集团本次增资情况予以审验：截止 2010 年 6 月 12 日，德胜集团已收到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75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胜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德安	12,056	79.06%
2	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	2,750	18.03%
3	曾光荣	60	0.39%
4	古伯伦	42	0.28%
5	冯一春	30	0.20%
6	何正洪	30	0.20%
7	王泽林	30	0.20%
8	李贵国	30	0.20%
9	卢小虎	30	0.20%
10	刘 涛	30	0.20%
11	王乃文	30	0.20%
12	晏礼德	30	0.20%
13	卢正元	30	0.20%
14	罗志明	12	0.08%
15	杨国仁	12	0.08%
16	刘瑞如	12	0.08%
17	朱维	6	0.04%
18	刘青川	6	0.04%
19	唐田	6	0.04%
20	周拥军	6	0.04%
21	张明跃	6	0.04%
22	曾巧娣	6	0.04%
合计		15,250	100%

（9）2010 年 8 月，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7 月 14 日，德胜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德胜集团注册资本由 15,250 万元增至 18,000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7 月 14 日，四川久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久信会验（2010）030 号”《验资报告》对德胜集团本次增资情况予以审验：截止 2010 年 7 月 13 日，德胜集团已收到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75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胜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德安	12,056	66.98%
2	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	5,500	30.56%
3	曾光荣	60	0.33%
4	古伯伦	42	0.23%
5	王乃文	30	0.17%
6	晏礼德	30	0.17%
7	李贵国	30	0.17%
8	刘涛	30	0.17%
9	卢小虎	30	0.17%
10	王泽林	30	0.17%
11	卢正元	30	0.17%
12	冯一春	30	0.17%
13	何正洪	30	0.17%
14	杨国仁	12	0.07%
15	罗志明	12	0.07%
16	刘瑞如	12	0.07%
17	朱维	6	0.03%
18	刘青川	6	0.03%
19	唐田	6	0.03%
20	周拥军	6	0.03%
21	张明跃	6	0.03%
22	曾巧娣	6	0.03%
合计		18,000	100%

(10) 2010年8月，第六次增资

2010年7月30日，德胜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德胜集团将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增至20,750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10年7月30日，四川久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久信会验（2010）033号”《验资报告》对德胜集团本次增资情况予以审验：截止2010年7月29日，德胜集团已收到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75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胜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德安	12,056	58.10%

2	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	8,250	39.76%
3	曾光荣	60	0.29%
4	古伯伦	42	0.20%
5	王乃文	30	0.14%
6	晏礼德	30	0.14%
7	李贵国	30	0.14%
8	刘涛	30	0.14%
9	卢小虎	30	0.14%
10	王泽林	30	0.14%
11	卢正元	30	0.14%
12	冯一春	30	0.14%
13	何正洪	30	0.14%
14	杨国仁	12	0.06%
15	罗志明	12	0.06%
16	刘瑞如	12	0.06%
17	朱维	6	0.03%
18	刘青川	6	0.03%
19	唐田	6	0.03%
20	周拥军	6	0.03%
21	张明跃	6	0.03%
22	曾巧娣	6	0.03%
合计		20,750	100%

(11) 2010年9月，第七次增资

2010年8月2日，德胜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德胜集团注册资本由20,750万元增至23,750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10年8月5日，四川久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久信会验（2010）035号”《验资报告》对德胜集团本次增资情况予以审验：截止2010年8月4日，德胜集团已收到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胜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德安	12,056	50.76%
2	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	11,250	47.37%
3	曾光荣	60	0.25%

4	古伯伦	42	0.18%
5	王乃文	30	0.13%
6	晏礼德	30	0.13%
7	李贵国	30	0.13%
8	刘 涛	30	0.13%
9	卢小虎	30	0.13%
10	王泽林	30	0.13%
11	卢正元	30	0.13%
12	冯一春	30	0.13%
13	何正洪	30	0.13%
14	杨国仁	12	0.05%
15	罗志明	12	0.05%
16	刘瑞如	12	0.05%
17	朱 维	6	0.03%
18	刘青川	6	0.03%
19	唐 田	6	0.03%
20	周拥军	6	0.03%
21	张明跃	6	0.03%
22	曾巧娣	6	0.03%
合计		23,750	100%

(12) 2016 年 9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2 日，德胜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曾光荣等 20 名自然人将其所持德胜集团共计 444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宋德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胜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德安	12,500	52.63%
2	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	11,250	47.37%
合计		23,750	100%

(13) 2016 年 9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13 日，德胜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宋德安将其所持有的德胜集团 6125 万元股权转让给乐山中联亚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胜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宋德安	6,375	26.84%
2	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	11,250	47.37%
3	乐山中联亚实业有限公司	6,125	25.79%
合计		23,750	100%

3、德胜集团的持续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胜集团经营状态为正常在业，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德胜集团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4、德胜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上述核查，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德胜集团 47.37%的股权，为德胜集团的控股股东。另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德安	10,310	57.92%
2	云南德胜物流有限公司	7,490	42.08%
合计		17,800	100%

经上述核查，宋德安持有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 57.92%的股权，为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宋德安通过控制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德胜集团 47.37%的股权，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德胜集团股权合计 74.2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宋德安为德胜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5、德胜集团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胜集团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1	四川德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加工、维修	100%
2	四川德胜集团攀枝花煤化工有限公司	煤焦化产品生产及销售	30%
3	四川攀鑫炉料有限公司	尚未运营	30%

4	四川德攀钒钛有限公司	尚未运营	30%
5	四川德胜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7%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德胜集团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德胜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胜集团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德胜集团与长城动漫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上市公司的内部批准

（1）2016年7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关停60万吨焦炭生产线后预提相关费用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在浙江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的议案》、《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披

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根据长城动漫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鉴于本次股权挂牌转让的交易对方和其他交易细节尚需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认，长城动漫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相关事项确定后，长城动漫另行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2、标的公司的内部批准

2016 年 7 月 29 日，圣达焦化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关于长城动漫出售其持有的公司 99.8%股权的议案》。

圣达集团作为持有圣达焦化 0.2%股权的股东，对上述拟出售股权事项作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1）同意长城动漫对外出售圣达焦化 99.8%的股权；（2）无条件放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章程》对长城动漫拟出售的上述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3）放弃上述拟出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决定是无条件的和不会撤消的，并承诺在上述股权转让切实履行的过程中，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提出任何关于认购上述股权的要求；（4）同意就上述股权出让就完成后相关事宜对《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3、受让方的内部批准

2016 年 9 月 12 日，德胜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按浙交所挂牌公告的条件，以 13,000 万元受让长城动漫拟出售的圣达焦化 99.8%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城动漫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以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合法、有效，并已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

义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已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取得相应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各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长城动漫《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程序

（一）本次交易的流程

中同华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47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圣达焦化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 16,450.66 万元，长城动漫所持有的圣达焦化 99.8%股权对应的价值为 16,417.76 万元。

2016 年 7 月 13 日，长城动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浙江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将其所持圣达焦化 99.8%股权在浙交所进行了第一次挂牌，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将其所持圣达焦化 99.8%股权在浙交所进行了第二次挂牌，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将其所持圣达焦化 99.8%股权在浙交所第三次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挂牌转让的信息发布期限为 15 个工作日。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收到浙交所发来的《挂牌项目信息反馈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1 个，即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拟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不低于圣达焦化 99.8%股权对应价值的 70%（即人民币 11,492.43 万元）。

2016年10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2016年10月28日,长城动漫与德胜集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二) 交易条件

1、交易对方应满足的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无不良记录;

(2) 承诺受让资金来源合法;

(3)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 交易对方知悉本次挂牌标的的具体出售方式,知悉挂牌标的已经披露的资产、负债、人员、业务现状及未决诉讼事项等方面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同意按照标的资产现状进行受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不得因该等风险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6) 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如有);

(7) 本次交易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报名,且交易对方不得采用隐名委托方式参与举牌。

2、交易对方同意与长城动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该生效条件包括:

(1) 本次交易及资产出售协议经长城动漫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 本次交易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如需)。

3、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三）交易价格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4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圣达焦化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 16,450.66 万元，公司所持有的 99.8% 股权对应的价值为 16,417.76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和 2016 年 8 月 16 日，将其所持圣达焦化 99.8% 股权在浙交所进行了第一次和第二次公开挂牌，均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将其所持圣达焦化 99.8% 股权在浙交所第三次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挂牌转让的信息发布期限为 15 个工作日。本次挂牌期满后，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收到浙交所发来的《挂牌项目信息反馈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1 个，即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拟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不低于圣达焦化 99.8% 股权对应价值的 70%（即人民币 11,492.43 万元）。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签署的协议

2016 年 10 月 28 日，长城动漫与德胜集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拟出售资产

长城动漫所持圣达焦化 99.8% 股权。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经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4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关于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以在浙交所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13,000 万元。

（三）支付方式

本次转让价款由德胜集团采用分五期付款的方式支付转让款，具体为：

第一期：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德胜集团将转让价款的 30%（3,900 万元）汇入浙交所指定账户（户名：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账号：7331110182600086740，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天水支行）；

第二期：在本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德胜集团将转让价款的 20%（2,600 万元）汇入长城动漫指定账户（户名：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301040160004415207，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文创支行）；

第三期：在本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内，德胜集团将转让价款的 20%（2,600 万元）汇入长城动漫前述指定账户；

第四期：在本合同生效后 18 个月内，德胜集团将转让价款的 15%（1,950 万元）汇入长城动漫前述指定账户；

第五期：在本合同生效后 24 个月内，德胜集团将转让价款的 15%（1950 万元）汇入长城动漫前述指定账户。

如德胜集团有一期未能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转让款且超过三十个工作日，则长城动漫有权立即要求德胜集团一次性付清未支付的所有转让款。

（四）资产过户安排

1、在德胜集团支付第一期转让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长城动漫应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德胜集团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视为产权交易完成之日。

2、在德胜集团支付第一期转让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长城动漫将与转让标的相关的权属证书、批件、财务报表、资产清单、经济法律文书、文秘人事档案、建筑工程图表、技术资产等文件资料编制《财产及资料清单》移交给德胜集团，由德胜集团核验查收。

3、长城动漫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即德胜集团支付第一期转让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德胜集团，由德胜集团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德胜集团享有或承担。

（六）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长城动漫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的次日生效。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订立后，双方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按总转让价款的 2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德胜集团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长城动漫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三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长城动漫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德胜集团按照本合同总转让价款的 20% 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德胜集团承担长城动漫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3、长城动漫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德胜集团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长城动漫按照本合同总转让价款的 20% 的标准向德胜集团支付违约金。

4、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德胜集团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长城动漫按照本合同总转让价款的 20% 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德胜集团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长城动漫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

5、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未获批准等情形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6、违约方尚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发生的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损失。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另一方已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另一方出现本合同第十二条所述违约情形的。

3、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在不影响合同主要条款继续履行的前提下，可以变更本合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送浙交所备案。

（九）其他约定

1、德胜集团向长城动漫承诺：由标的企业向长城动漫清偿所有债务，德胜集团对该等债务的偿付负有连带清偿责任，且长城动漫可优先要求德胜集团向其清偿标的企业应付长城动漫的该等债务，德胜集团及标的企业清偿时间为自此次股权转让完成日（具体以工商变更为准）起 12 个月内。

2、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2016 年 3 月 3 日，圣达焦化与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51100220160026052），约定由圣达焦化以 18 宗房产和 1 宗土地使用权对长城动漫在该行的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目前上述抵押担保的解除工作正在进行中，解除工

作应在 2017 年 3 月份之前完成，若长城动漫不能在前述约定的期限内解除该抵押并持续至德胜集团的下一个付款时间节点，德胜集团有权暂缓支付该款项，待抵押解除后即支付给长城动漫。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城动漫持有的圣达焦化 99.8%股权，根据圣达焦化现持有的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1100000020558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圣达焦化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100000020558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军
注册资本	10,3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乐山市沙湾区沙湾镇顺河村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2 年 12 月 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捣固焦、硫酸铵、煤焦油、粗苯（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瓷砖、玻璃纤维丝生产、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销售，石灰生产、销售

（二）圣达焦化目前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圣达焦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10,279	99.8%
2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21	0.2%
合计		10,300	100%

（三）圣达焦化的历史沿革

1、圣达焦化设立

圣达焦化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9 日，系由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和张莉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002 年 11 月 25 日，乐山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乐恒会师验[2002]047 号”《验资报告》对圣达焦化各出资人的本次出资情况予以审验：截至 2002 年 11 月 22 日，圣达焦化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

圣达焦化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900	95%
2	张莉	100	5%
合计		2,000	100%

2、圣达焦化增资至 5,000 万元

2003 年 9 月 18 日，圣达焦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圣达焦化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其中，四川圣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以货币实缴增资 2,850 万元，张莉以货币实缴增资 150 万元。

2003 年 9 月 22 日，乐山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乐恒会验[2003]066 号”《验资报告》对圣达焦化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截至 2003 年 9 月 15 日，圣达焦化已收到四川圣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张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圣达焦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圣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750	95%
2	张莉	250	5%
合计		5,000	100%

3、圣达焦化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28 日，圣达焦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四川圣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圣达焦化 4,750 万元股权转让给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张莉将其所持圣达焦化 250 万元股权转让给四川省乐山市沫若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圣达焦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4,750	95%
2	四川省乐山市沫若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250	5%
合计		5,000	100%

4、圣达焦化增资至 10,300 万元

2005 年 6 月 27 日，圣达焦化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0,300 万元。其中，上海隆源双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实缴增资 5,300 万元。

2005 年 8 月 26 日，四川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光达验[2005]第 1079 号”《验资报告》对圣达焦化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截至 2005 年 8 月 26 日，圣达焦化已收到上海隆源双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3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圣达焦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隆源双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300	51.46%
2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4,750	46.12%
3	四川省乐山市沫若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250	2.42%
合计		10,300	100%

5、圣达焦化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12 日，圣达焦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四川省乐山市沫若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圣达焦化 250 万元股权转让给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圣达焦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隆源双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300	51.46%
2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5,000	48.54%
合计		10,300	100%

6、圣达焦化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5月17日，圣达焦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圣达焦化2,300万元股权转让给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上海隆源双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圣达焦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600	73.79%
2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2,700	26.21%
合计		10,300	100%

7、圣达焦化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12日，圣达焦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圣达焦化2,679万元股权转让给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圣达焦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79	99.8%
2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21	0.2%
合计		10,300	100%

8、股东名称变更

2014年10月，圣达焦化股东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随后圣达焦化完成了关于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

2015年8月，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7月，圣达焦化已完成该股东名称变更事宜的工商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城动漫合法、有效地持有圣达焦化99.8%股权，其股权上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利。长城动漫对其所持有的圣达焦化股权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及诉讼，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标的的股权的情况。

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1、本次交易为长城动漫拟出售圣达焦化 99.8%股权，交易完成后圣达焦化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自身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2、本次交易为长城动漫拟出售圣达焦化 99.8%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另经核查，2016 年 5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关停 60 万吨焦炭生产线的议案》，圣达焦化旗下 60 万吨焦炭生产线及其附属化产系统停止生产；2016 年 5 月 20 日，圣达焦化召开了工会委员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通过了圣达焦化关停焦炭生产线后的职工安置方案，采用了货币性补偿安置。目前，圣达焦化已按上述方案执行。

八、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长城动漫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通过本次交易的实施，上市公司将出售其所持有的圣达焦化 99.8%股权，不涉及新建产能、技改扩建等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上市公司的股权变动，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出现《上市规则》中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同华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评估结果公允。

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最终以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方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关注本次交易的程序合规性、定价合理性，对本次交易已发表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公平性给予认可。

据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圣达焦化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上市公司所持圣达焦化股权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质押等情形，另虽存在部分资产为上市公司借款而抵押以及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等情形，但对圣达焦化 99.8% 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为长城动漫拟出售圣达焦化 99.8%股权，交易完成后圣达焦化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自身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据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的实施，上市公司将剥离持续严重亏损的焦化业务，专注于盈利能力较强的动漫文化等业务，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城动漫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对上市公司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深交所公开挂牌，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德胜集团，德胜集团股东为宋德安、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和乐山中联亚实业有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胜集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后未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不会新增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会导致新增关联方，也未新增关联交易。

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根据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上市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开始停牌。

（二）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的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99.8%股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的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99.8%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及《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的公告》。

(四)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五) 2016 年 7 月 13 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 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六) 2016 年 7 月 14 日,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的公告》。

(七)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停牌进展公告。

(八)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九)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2016 年 8 月 17 日、2016 年 8 月 25 日、2016 年 9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十)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已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一) 独立财务顾问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聘请东北证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持有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为 91220000664275090B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二）审计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聘请瑞华所担任本次重组的财务审计机构。瑞华所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3615629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三）资产评估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聘请中同华评估担任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同华评估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为 91110102101880414Q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以及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共同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四）法律顾问

公司聘请本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安徽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十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关联人、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对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即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自查期间相关单位和人员买卖长城动漫股票的情形如下：

（一）长城集团买卖长城动漫股票的情况

序号	交易时间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	------	------	---------

1	2016. 1. 28	买入	813, 748
---	-------------	----	----------

经核查，长城集团本次增持系积极看好公司未来的长期成长性，通过增持公司股份，表达对公司价值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述增持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2016年1月29日，长城动漫董事会针对上述事项及时发布了《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交易对方相关人员买卖长城动漫股票的情况

1、德胜集团买卖长城动漫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1	2015. 8. 28	卖出	70, 000
2	2015. 8. 31	买入	40, 000
3	2015. 9. 1	买入	120, 000
4	2015. 9. 9	买入	30, 000
5	2015. 9. 9	卖出	20, 000
6	2015. 9. 11	卖出	70, 000
7	2015. 9. 14	买入	40, 000
8	2015. 9. 15	买入	30, 000
9	2015. 9. 21	卖出	40, 000
10	2015. 10. 12	卖出	540, 055

2、德胜集团的董事朱维的配偶银霞买卖长城动漫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1	2015. 8. 28	卖出	21, 000
2	2015. 8. 31	卖出	3, 000
3	2015. 9. 14	买入	1, 200
4	2015. 9. 15	买入	2, 000
5	2015. 9. 16	卖出	3, 200
6	2015. 9. 17	卖出	2, 000
7	2015. 9. 18	买入	2, 000
8	2015. 9. 21	卖出	2, 000
9	2015. 9. 22	卖出	4, 000
10	2015. 10. 8	卖出	16, 000

3、德胜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麦吉昌买卖长城动漫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1	2015. 9. 11	卖出	5, 500

4、德胜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吴小平买卖长城动漫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1	2015. 12. 1	买入	5, 000
2	2015. 12. 11	卖出	7, 000

5、德胜集团的董事朱维的子女朱思学买卖长城动漫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1	2015. 9. 15	买入	1, 000
2	2015. 9. 16	卖出	1, 000
3	2015. 9. 17	卖出	1, 000
4	2015. 9. 22	卖出	3, 000
5	2015. 10. 8	卖出	1, 000

针对上述买卖长城动漫股票行为，德胜集团、银霞、麦吉昌、吴小平、朱思学已分别出具承诺：“（1）在长城动漫停牌日即 2016 年 2 月 29 前日，本公司/本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2）本公司/本人于长城动漫停牌前买卖长城动漫股票的行为系本公司/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长城动漫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公司/个人投资行为，与长城动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另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长城动漫通过浙交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圣达焦化 99.8%股权，交易对方是公开挂牌征集的结果。在长城动漫股票停牌前，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并无知悉相关内幕信息的可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查期间内买卖长城动漫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双方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在取得长城动漫的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符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均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六）本次交易拟出售的标的资产可由长城动漫依法转让，长城动漫对其所持有的圣达焦化股权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及诉讼，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标的股权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九）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各方、证券服务机构和相关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长城动漫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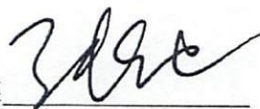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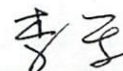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



负责人: 张晓健



经办律师: 李 军



音少杰

